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小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映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前開裁定業於115年6月4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存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

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均軒